

新宾县永陵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8日至7月2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永陵镇赫图阿拉村党支部、那家村党支部进行了常规巡察。2025年9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永陵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永陵镇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和实际行动，作为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抓手，诚恳接受、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推动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走深走实。

（一）永陵镇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后，永陵镇党委立即行动，党委书记切实扛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9月5日，组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

果运用的意见》（中办发〔2021〕62号），学习中央及省、市、县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部署要求，特别是对村巡察整改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及时组织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把握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标准要求，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带领镇领导班子成员、各相关部门和被巡察村党组织成员认真起草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并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着力提升各项问题整改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9月22日，主持召开永陵镇领导班子市委巡察赫图阿拉村、那家村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进行了中心组集体学习，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夯实思想基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代表永陵镇领导班子认真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查摆了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主动认领巡察反馈意见中涉及个人问题，带头严肃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带领班子成员做到了思想受洗礼、灵魂受触动，切实提升了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政治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集中整改期间，坚持以上率下，强化压力传导，组织召开巡察整改调度推进会议3次，围绕基层党建、意识形态、“三资”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等重点方面，深入开展调研和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巡察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为镇、村两级扎实推进集中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永陵镇党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永陵镇党委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党委委员、相关副镇长及参与政府分工的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9月19日，镇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审议了《永陵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新宾县永陵镇赫图阿拉村、那家村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坚持“事要解决、人要处理、长效机制要建立”的目标导向，紧扣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44个具体问题，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整改措施共154条，同时对市委巡察组提出的3方面意见建议进行逐条认真梳理，研究制定具体整改举措12条，做到了逐一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以责任落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全力推动巡察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永陵镇党委坚持周调度、月听取汇报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跟踪督导，督促各班子成员在带头抓好自身整改的同时，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督促赫图阿拉村、那家村党组织负责人落实本村整改落实工作的直接责任，把整改任务和整改责任具体分解到村级相关负责同志，做到压力层层传递、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形

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同时，镇党委巡察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做好协调沟通、跟踪督办、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并通过点对点调度、面对面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加快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持续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永陵镇党委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把落实巡察整改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补齐一块短板、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永陵振兴发展的实际成效。同时，深入总结巡察整改工作经验教训，将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固化为制度机制，做到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持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工作成果。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赫图阿拉村党支部巡察整改情况

1. 关于“民宿产业持续亏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现有产业情况，持续对上争取民宿产业政策资金支持，将7户民房产权由村集体买断，打破现有运营模式，实现年收益全部为村集体所有。二是多渠道加大线上线下推介力度，扩大赫图阿拉村民宿知名度，保证客

源，增加收入。三是在今后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外出考察、集体培训等形式，加强专业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管理能力的营销团队。四是加强与周边景区的深度融合，延伸文旅产业链条，持续挖掘自身市场潜力，推动民宿产业可持续发展。

整改成效：一是聘请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7户民房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赫图阿拉村申报了特色村寨产业发展资金用于购置民宿房屋产权，目前项目审批已通过，村集体正在按程序履行房屋购置手续。二是培养了本村村民为民宿产业管理营销人员，在营销、前台等岗位历练。三是赫图阿拉村民宿依托赫图阿拉城景区平台，面向游客开展常态化宣传，并借力景区“颁金节”等特色活动，通过微信等线上渠道同步推广民宿产业。同时，民宿产业积极创新营销模式，在美团、携程、途家等主流线上平台完成账户注册，实现线上预订功能，既有效拓展了销售渠道，又通过平台流量实现了产业宣传推广。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

2. 关于“落实移民项目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2022年水库移民扶持重点项目创建名单和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现有的合作社管理运行模式。聘请第三方对移民项目、合作社现有资金进行评估，对股权、产权进行量化。二是根据评估情况，严格履

行村级民主决策程序。三是完善移民项目经营模式，推动村集体、移民代表进入合作社监事会，加强对合作社运营的监管。四是加强管理运营及监督人员日常培训，推动项目规范运营，提升相关人员工作能力。五是加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加紧验收，确保达到营业标准，尽快获得收益。

整改成效：一是聘请抚顺博泓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合作社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已签订评估合同，正在评估阶段。二是督促赫图阿拉村按照《2022年水库移民扶持重点项目创建名单和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重新确定该项目经营利润分红比例，即移民利润分红由原来的15%调整为20%，村集体利润分红由原来的15%调整为10%。三是完善移民项目监督运营机制，将村监会主任和代表纳入合作社监事会，加强对合作社的运营监督。四是对参与项目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法律意识和管理能力，促进合作社健康发展。五是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完成电缆铺设、绿化等建设项目，停车场正在建设中。目前合作社已进入试运营阶段，并将试运营阶段的收益按照新确定的分红比例进行了分配，村集体分得红利2160元，全村53名移民分得红利4320元。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3. 关“土地确权成果未充分利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确权外土地有效管理，建立健全

相关台账。二是对村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三是加强对确权外土地管理、经营及惠民政策的宣传引导，完善确权外土地承包运行机制，动员更多村民采取承包的方式，实现村集体、村民利益双赢。

整改成效：一是督促指导赫图阿拉村对本村 1195.95 亩确权外土地开展了全面核查，同步更新完善了确权外土地台账。二是指派镇党委班子成员对村书记进行约谈，明确要求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确权外土地规范化管理。三是通过召开村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利用村民微信群、入户动员等方式，宣传确权外土地承包相关政策，并公示确权土地台账，广泛引导村民与村集体签订确权外土地种植合同，按 30 元/亩标准缴纳土地承包费，已完成收缴 412.9 亩，其余土地村民正在陆续缴纳。同时，对按规定缴纳土地承包费的村民，积极为其申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现村集体与村民利益双提升。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4. 关于“环境卫生整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立即组织人力、机械等对赫图阿拉村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在村内重点点位设置垃圾箱，督促村保洁员认真履职，强化责任意识。二是加强关键地点卫生环境监管，持续深化村民环保意识和良好生活习惯的宣传引导，杜绝随意丢弃垃圾现象发生。三是对北关屯巷道边

沟破损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申报修缮项目。

整改成效：一是督促赫图阿拉村立即组织人力、机械对村内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运，督促村保洁员对包保区域加强日常巡查清理工作。二是在村内重点位置设置5个可移动垃圾箱，坚持运用市场化管理手段，及时清运村内生活垃圾，保持环境整洁。三是在村卫生所、北关穿村河等重点位置设置禁止乱倒垃圾警示牌，并通过微信群宣传引导村民增强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四是立即对北关屯破损的巷道边沟进行了修缮，确保村民正常通行。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5. 关于“吃水难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针对皇寺新村季节性缺水问题，立即协调上级部门予以修缮。二是持续加强对村民吃水问题的关注，对供水系统，水源等及时维护、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整改成效：一是永陵镇党委、政府对皇寺新屯季节性缺水问题高度重视，在巡察期间已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整改，完成修建水源井渗渠25米、截水墙10米，并对水源井周边防护进行了全面改造，目前水源充足，各项防护措施完善，有效解决了季节性缺水问题。二是加强水源井的日常排查和管护，由村水管员及水源井的受益小组组长定期对水源及供水设施进行巡查，确保村民饮水安全。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6. 关于“移风易俗推进乏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宣传引导，营造崇俭尚德氛围。广泛宣传推行移风易俗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完善村规民约相关内容，开展发布移风易俗一封信、主题宣讲等活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移风易俗相关政策，引导村干部、群众转变思想观念。二是丰富实践活动，浸润文明乡风。整合文化资源，借助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场所，打造移风易俗宣传阵地，通过文娱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载体，传播文明新风尚，倡导文明节俭的社会习俗。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直系亲属教育引导，直系亲属去世主动向党组织报告治丧情况。对婚丧嫁娶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联合纪委等相关部门通过约谈方式提醒、制止、纠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等加强社会监督，对违规操办并参加的镇、村党员领导干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坚决抵制“大操大办”行为。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对党员、干部及群众的教育引导，推动形成文明新风尚。9月5日，赫图阿拉村召开党员大会开展移风易俗宣讲，宣读全镇《移风易俗树新风 共建文明新农村》倡议书；11月21日，召开村民小组组长和部分群众会议解读移风易俗相关政策；12月4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号召全体党员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坚决抵制

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积极践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文明祭祀的健康生活新方式。二是完善村规民约，新增“控制随礼金额，反对盲目攀比”相关内容，使移风易俗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对宣传栏中村规民约的版面进行优化，以便更直观地提醒党员和群众。三是本村的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文明新风尚逐渐为广大群众所接受。9月23日，赫图阿拉村承办了“产业兴旺庆丰收、文化互鉴增认同”抚顺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新宾县庆祝第八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文娱活动，现场500余名村民参与观看，通过歌曲、舞蹈等文艺表现形式，将移风易俗的核心内容，如反对高额彩礼、倡导婚事新办、厚养薄葬、勤俭节约等，融入到表演情节和唱词之中，使村民产生了强烈的情感共鸣，促使其反思传统陋习弊端，主动摒弃陈规，追求文明简约的生活方式。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实现长效整改。村党支部书记通过开展入户走访，对党员干部及直系亲属进行教育引导，针对婚丧嫁娶方面的不良倾向及苗头性问题建立了工作台账；镇纪委在村部醒目位置设置举报电话与举报箱，强化社会监督，就抵制“大操大办”、严禁土葬事宜，与村党支部书记开展谈话1次。自巡察整改以来，村里有1位村民去世，已进行了火化处理，未出现土葬及“大操大办”现象。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7. 关于“村级阵地管护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文化阵地管理。立行立改，组织人员清理遮挡物，对展板内容的布局予以优化，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板等相关内容。清理书屋环境卫生，保持干净与整洁，提供舒适的阅读环境。二是合理规划书屋空间。设置专门书架，分类摆放图书，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书籍进行规范陈列，动态更新书籍种类。及时拆封新书并发放。三是强化管护意识。农家书屋实施专人管理，落实图书借阅登记制度，明确书屋开放时间并将其张贴于户外显眼之处，以确保群众知晓开放时间。通过定期对书屋管理员开展培训以及进行经常性检查等方式，增强管理员对该阵地的管护意识。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村级文化阵地管护。立即组织人力对文化阵地中杂草等遮挡物进行了清理，对宣传栏展板的布局加以优化，着重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确保宣传内容置于醒目位置。二是立即整改书屋空间规划布局。设置指定书柜，将图书划分为六大类进行分类摆放，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书籍进行规范陈列，放置于书架显著位置，并及时补充新著作，将书架底层部分书籍及时拆封并分类摆放，方便了村民查找学习。三是指定专人管理农家书屋。落实图书管理员职责、图书借阅等制度，健全图书借阅登记台账，在村部显著位置张贴书屋开放时间和管理员联系方式，方便

群众借阅书籍。镇党委对农家书屋管理员开展3次点对点培训，常态化坚持以检查代培训，规范了书籍流转管理，增强了农家书屋管理员业务能力与责任心，使其能熟练开展各项工作，保持书屋环境整洁，发挥了农家书屋传播知识、弘扬文化的作用。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8. 关于“宗教场所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规范场所标识与设施。立即为基督教堂、普觉寺在入口醒目位置增设标注“谢绝未成年人进入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提示牌；立即调整地藏寺香炉位置，确保与国旗保持规范距离，监督指导地藏寺及时更换破损的法律法规宣传展板，清理遮挡物，保证内容清晰可见。二是强化引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监督指导宗教场所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信众常态化开展宗教法规学习活动，重点学习宗教领域意识形态相关规定。要求各场所制定活动计划，开展宗教活动前须向县、镇宗教部门报备核心内容，确保正向引导贯穿活动全程。三是健全机制，提升长效管理能力。安排专人进行监督、联络工作。常态化开展宗教场所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标识设施、活动内容、宣传展板等。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关于宗教场所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规定。镇党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联合督查或专项检查，确保对辖区内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

整改成效：一是为老城基督教活动点和普觉寺在入口醒目位置增设“谢绝未成年人进入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提示牌；调整地藏寺香炉位置，确保与国旗保持规范距离；清理展板附近遮挡物、拆除破损宣传板，维护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安全；二是监督指导地藏寺、显佑宫、普觉寺等宗教场所常态化开展宗教法规学习、实施活动计划报备制度，提升了管理水平；三是每月常态化开展宗教场所安全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场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稳定。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9. 关于“消防安全隐患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林长制，要求推动林长开展巡林等工作。纵深推进网格化管理措施，对村护林员合理划分管护片区并督促责任落实，规范与护林员签订合同，将秸秆焚烧管控工作纳入合同及责任内容。二是实行镇林草站工作人员分片负责制，发挥防火主力军作用，做好巡回检查、防火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会同村委会及村民对林缘 50 米内的耕地秸秆进行清理，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三是立行立改，开展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排查，对排查出的裸露电线立即断电整改，完成绝缘包裹或穿管改造；清空电源周边 1 米内易燃品，规范存放至指定区域；严禁私接电源充电，现场拆除违规线路。四是常态化消防安全应知应会宣传教育，建

立《宗教场所检查台账》，明确负责人，定期排查电线是否裸露、插座是否老旧、充电设备状态是否安全可靠，做好排查记录。五是统一规划电动车充电区域，禁止在宗教活动主殿、文物存放区等核心区域私拉乱接电线。督促宗教场所定期排查线路老化问题，严禁电线飞线，做好大功率电器使用与管理。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落实林长制，加大基层林长巡山巡林监管力度，将赫图阿拉村护林员人数增加至2名，并划分成南北两个管护片区，并与护林员签订合同书，将秸秆焚烧工作纳入合同内容。二是发挥镇林草站工作人员防火主力军作用，在秋季防火期间，全域开展巡回检查、防火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动员及帮助村民自觉处理林缘50米内的秸秆，坚决防止擅自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遏制了森林火灾发生。三是永陵镇统战、应急部门会同县消防部门及赫图阿拉村，联合对辖区地藏寺、显佑宫、普觉寺开展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排查，对显佑宫排查出的裸露电线进行断电整改，完成绝缘包裹或穿管改造；监督指导地藏寺、显佑宫拆除违规线路、清空电源周边易燃品，进一步排除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规范宗教场所用电安全。四是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在地藏寺、显佑宫、普觉寺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宣传画报，指导宗教场所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安全检查，增强了相关责任人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及突发火灾的应急处理能力。五

是监督指导显佑宫拆除电动车充电设施及私拉电线，督促场所定期排查老化线路，做好大功率电器使用管理，进一步化解了宗教场所用电安全风险隐患。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0. 关于“历史遗留问题久拖未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镇、村两级组织九组村民代表与企业代表磋商，梳理当年相关具体情况。二是组织村委会与企业针对争议事项进行磋商，如达成一致意见，采取补签合同等方式，保障双方权益；如不能达成一致，引导双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双方权益。三是今后加强对村级资源资产的监管指导、指导村级抓好档案管理。对村级重大事项、重要工程涉及的相关合同内容进行监督把关，切实维护村集体利益。

整改成效：一是由镇党委牵头，组织赫图阿拉村负责人及九组村民代表与抚顺青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进行了磋商，双方表示经全力查找，均未找到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在此基础上，详细回顾和梳理了 1998 年租赁土地建厂时的相关具体情况，明确了抚顺青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年限为 30 年，至 2027 年底到期。二是赫图阿拉村党支部组织召开九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抚顺青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事宜，会议决定对当年租赁问题不再存有异议，待 2027 年底租赁到期后，恢复土地交还赫图阿拉村九组。三是巡察整改以来，赫图阿拉村所有重大事项、重要工程等

均严格执行民主决策程序，涉及合同签署事宜均做到认真、规范履行并认真管理，切实保障村集体利益。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1.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董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举办升学宴的问题，督促赫图阿拉村在党员大会上通报，推动全村党员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意识，提高思想站位。二是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特别是谈心谈话制度，推动党员教育融入日常。三是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党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禁党员操办除婚丧嫁娶外的喜庆事宜，严禁党员借机敛财。四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总结学习教育，按要求落实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措施。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零容忍”，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整改成效：一是严肃通报，强化震慑。赫图阿拉村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举办升学宴问题进行通报批评。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全体党员以案为鉴，切实增强纪律意识。通过深入剖析身边典型案例，全村党员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理解进一步深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显著提升。二是强化教育，抓在经常。严格贯彻执行党的组织生活

制度，重点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支部书记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廉洁自律专题集体谈心谈话，切实将纪律教育纳入日常管理，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强化监管，注重源头防范。严格落实党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党员大会上重申严禁党员操办除婚丧嫁娶以外的各类喜庆事宜，坚决杜绝借机敛财行为。通过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与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红白事”报备流程，切实消除党员在操办喜庆事宜中的模糊认识和侥幸心理。四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村党支部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顶风违纪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持续强化震慑效应。通过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有力推动全村作风建设实现常态化、长效化。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2. 关于“警示教育开展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李某因入党材料中隐瞒酒驾受过行政处罚事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督促赫图阿拉村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二是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特别是党员谈心谈话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强化常态化提醒教育，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发展党员前置

审核，落实“党员违纪通报”“典型案例季度学习”等警示教育工作要求，并将通报、学习等情况纳入对村实绩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整改成效：一是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赫图阿拉村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李某因隐瞒酒驾受过行政处罚事实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通过剖析“身边事”来教育“身边人”，增强了党员干部的敬畏之心。二是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执行党员谈心谈话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全体党员以李某案例为镜鉴，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警示效果，有效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工作目标。三是建章立制，倒逼责任。进一步健全发展党员前置审核机制，在政治审查环节强化与公安等职能部门的协同核查，切实防范因隐瞒违纪违法问题导致的不良影响。四是纳入考核。将“党员违纪通报传达”及“典型案例季度学习”等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村党支部年度实绩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切实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确保警示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3. 关于“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政策理论学习。对村级采购人员进行约谈，开展村级采购政策专题学习，重点学习政府采购金额标准、流程规范及廉政风险点，覆盖赫图阿拉村“两委”

成员及小组长，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制度要求，明确违规责任，强化合规意识。二是强化采购流程监管。指导赫图阿拉村制定《村级采购管理细则》，明确村级采购金额标准及村级采购程序，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镇纪检、财经部门对村级采购实行全过程监督指导，杜绝采购工程中的廉政风险。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赫图阿拉村“两委”成员、小组长及村级采购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学习与政策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全覆盖。二是由镇党委副书记、武装部长对村书记进行约谈，通过警示教育与提醒谈话相结合，切实增强其风险防控意识。三是在镇经管站指导下，制定并公示《村级采购管理规定》，明确采购金额分级审批制度（2000元以下、2000-50000元、50000元以上），规定1万元以上采购须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构建规范管理制度体系，有效填补村级采购管理空白。巡察整改以来，村级采购工作严格依规开展，未出现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4. 关于“财务审核不严，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村“两委”及财务人员学习专题财务制度，严明纪律要求，明确所有大额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转账支付规定，严禁超限额使用现金。二是对涉及河道清淤费用问题，立即核实用工用途情况，如发现虚领冒领等行为，

坚决予以追缴和查处。三是坚持举一反三，加大票据审查力度，今后所有支出票据必须详细注明具体用途、事由、受益对象等信息，并附相关明细。报销凭证需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齐全，缺一不可，否则不予报销入账。四是关于村民小组长坐收坐支组内资金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发现违纪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五是全面梳理小组内剩余资金，由村集体统一收回并上交经管部门，健全完善组内资金使用流程，保障小组正常运转，规避廉政风险。六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及时入账规定，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必须在交易发生的当季度内全额上缴镇经管部门，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或资金长期滞留账外。加强日常审计与监督，定期核查账实相符情况，确保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村“两委”成员、财务人员及村民小组组长开展财务制度专题培训，明确大额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转账支付规定，严禁超限额使用现金，切实杜绝违规问题发生。二是赫图阿拉村与新宾满族自治县金赫工程队签订清淤合同，经抚顺市中华信会计事务所实地勘察评估，费用确定为 26.6 万元。因工程队负责人个人银行卡冻结，赫图阿拉村以现金形式支付清淤款项，并支付河道垃圾清理机械、人工费用及下水维修等费用共计 11.88 万元。经核查，河道清淤、清理及下水维修工程未发现虚领冒领、套取资金等违

规行为。三是健全票据审查机制，依据《村级财务管理规定》完善支出审批、凭证合规及资金保障等制度要求，强化票据审查工作。四是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县纪委第二派驻监察组开展核查，对赫图阿拉村会计及一至九组组长立案调查。调查后给予两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其余八人行政记过处分。五是镇经管站全面梳理赫图阿拉村村民小组组内资金，累计收回闲置资金 108462 元，现全额上缴镇经管部门统一监管。六是严格贯彻《村级财务管理规定》，镇经管部门加强日常审计监督，定期核查账实相符情况，确保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5. 关于“票据手续不齐全、票实不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对 2022 年支付垃圾车人工费 2 万元未附明细问题，核实往来账目，并附上明细入账；对 2022 年收取 2 笔承包费共计 2.4 万元，未附承包合同问题，核查实际情况，并附承包合同入账；对 2023 年 6 月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 5.35 万元票据中列支村部看护费 5050 元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违纪问题及时处理。二是组织村干部及财务人员开展财经制度、财经纪律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廉政意识。三是加强村级列支资金款项的日常监管，严格执行村里财务管理制度，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严防虚假列支，套取资金使用。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 2022 年支付垃圾车人工费 2 万元未附明细问题，财务人员严格对照应付账款台账、用工考勤记录等原始凭证开展逐笔核查，现已完成更正入账；对 2022 年收取的 2 笔承包费共计 2.4 万元未附合同问题，通过实地核查承包方经营资质及履约情况，已追回原始承包合同并完成备案补录，同步完善入账凭证附件，确保资金往来手续完备、有据可查。经调阅账目凭证、走访经办人员及村部看护人员，核查 2023 年 6 月环境卫生整治费 5.35 万元票据中列支村部看护费 5050 元事项。经查，该笔费用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致，现已更正票据内容，未发现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等违纪问题，已按规定调整财务科目，将村部看护费 5050 元转入对应费用科目核算。二是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财务人员及村民小组财务联络员开展财经制度专题培训，结合本次整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通过培训切实提升村干部财务合规审核能力，财务人员合规意识显著增强。三是制定出台《村级财务管理规定》，细化资金列支全流程监管要求，重点强化资金用途与申报事由一致性核查、票据附件完整性审查。整改以来，未发现虚假列支、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主动接受镇经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列支、套取资金等情况，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6. 关于“村书记个人违规借用集体资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 2022 至 2023 年，村书记分 3 笔从村集体账目中借款合计 2.45 万元，目前尚有 0.65 万元未偿还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核实调查。二是督促村级组织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村级账目审核，杜绝个人违规借用集体资金情况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移交的赫图阿拉村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将村书记 2022-2023 年违规借用集体资金 2.45 万元(未偿还 0.65 万元)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经县纪委第二派驻监察组核查，村书记借款用于村集体事务支出，现有证据未发现其存在违纪行为。二是修订完善《村级财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村务活动资金出借或形成债权须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履行规范手续，严禁擅自挪用集体资金。同步强化监督机制，依托阳光三务平台实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整改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村级资金管理规范化、透明化水平显著提升。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7. 关于“闲置资产盘活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赫图阿拉村与辽宁蜗舍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磋商，2025 年底前收缴第一期应交承包费的剩余部分。二是督促赫图阿拉村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承包费，如不能如期收缴，则按合同约定收回经营权和所有设施或履行法律程序。三是指导赫图阿拉村加强集体闲置资产盘活项目

的事前研判力度，提高法治思维和决策科学性，切实提升资产盘活效力，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

整改成效：一是督促赫图阿拉村与辽宁蜗舍建筑发展公司就 2024-2025 年度租金事宜达成协商意见，明确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缴纳剩余租金 4 万元，按规定及时上缴镇经管部门。赫图阿拉村通过多次当面沟通、电话催促等方式催告交租，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承包方支付小学校舍承包 2024 年--2029 年承包费 160,000.00 元整，第一期承包费 18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二是指导赫图阿拉村全面梳理集体资产，目前暂无其他闲置资产盘活意向。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8. 关于“大额资产处置监管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二是组织村干部学习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财经制度与财经纪律。三是严格落实村级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对大额资产处置的监管，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关于 2017 年 6 月村集体项目“御果园”以 427 万元价格转让给辽宁丰远集团有限公司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已调查核实。经核实，赫图阿拉村御果园财务账中所发生费用因节约成本人工费、材料款、土地租金等支出为白条入账，并由原村委会主任、村书记共同签字，没有经村监会审核，问题属实。现有证据暂未发现赫图阿拉村建设御

果园项目过程中存在廉政问题。二是组织村干部学习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财经制度与财经纪律，重点学习产业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大额资产处置流程、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纪律等核心内容。三是落实村级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大额资产处置的监管，整改期间未收到关于大额资产处置的异议或投诉，资产处置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显著提升，从根本上杜绝同类违规现象发生。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9. 关于“集体土地承包费收缴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对于 2024 年及 2025 年对外承包庙山土地承包费一次性收回，及时上交经管部门入账。二是对村、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责任意识。三是加强对确权外土地管理、经营及惠民政策等的宣传引导，完善确权外土地承包运行机制，动员更多村民采取承包，实现村集体、村民利益双赢。

整改成效：一是足额收缴 2024 及 2025 年度庙山土地承包费 0.8 万元，并按规定上缴镇经管站入账。二是由镇班子成员对村支书记同志进行约谈，重点指出确权外土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责任意识显著增强，主动担当作为。三是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微信群等渠道，深入开展确权外土地管理制度及惠民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村民与村集

体依法签订确权外土地承包合同，有效保障村集体和村民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0. 关于“党支部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组织开展发展党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党员发展各环节工作要求。二是组织赫图阿拉村党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工作要求，组织学习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关于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处分民主评议党员等次的答复意见。三是约谈赫图阿拉村党支部书记，要求其提高思想认识，严抓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对受处分党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做好警示教育工作，对不适宜给予优秀等次的党员予以取消当年优秀等次处理，杜绝再次出现将受处分党员评为优秀等次情况发生。四是督促赫图阿拉村党支部对2名党员档案中本人经历空缺部分补充完整，并重新检查审核发展党员材料，做到入党材料无遗漏。

整改成效：一是镇党委组织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发展党员业务培训，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切实提升对发展党员工作重要性和严肃性的认识，严格规范发展党员标准、程序及文字材料等各环节工作流程，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高标准推

进发展党员工作。二是镇党委组织包括那家村党支部书记、赫图阿拉村党支部书记在内的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业务培训，深入学习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工作要求及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相关文件精神，准确把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的评定标准，进一步提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三是镇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对赫图阿拉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其明确表示将严格落实党员警示教育工作要求，对不符合优秀等次评定条件的党员予以调整，并承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四是已完成2名党员档案中本人经历空缺部分的补充完善工作，经复查未发现其他问题，今后将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各环节材料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材料完整规范。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1. 关于“村级‘三务’公开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落实村级“三务”公开制度，指导、督促赫图阿拉村按要求对“三务”事项进行登记，明确公开频次、内容清单、公示位置及留存档案要求，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二是镇、村两级加大对村级阳光“三务”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引导村民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村级事务进行监督，履行民主权利。

整改成效：一是立行立改，规范公开。针对“三务”公

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已督促指导赫图阿拉村开展全面整改。目前，该村已严格对照相关要求，完成“三务”事项登记工作，规范公开频次、内容清单、公示位置及档案管理，切实保障村级事务公开透明。二是加强宣传，保障权利。镇、村两级持续强化阳光“三务”工作宣传引导。通过会议宣传等渠道，广泛动员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监督，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落实。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2. 关于“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针对“将160万元特色村寨资金投入入股新宾满族自治县永丰农业专业合作社”问题，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对投资性收益比例等关键事宜进一步明确，视情况补充完善《赫图阿拉村特色村寨项目资金托管经营合同书》内容，保证村集体及村民利益。二是对村“两委”成员进行约谈，并针对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提升村干部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三是对涉及村级重要事项强化镇党委、政府审核力度，对未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而出现的万元以上支出，一律不予审批。

整改成效：一是赫图阿拉村依法依规组织召开村务整改村民代表大会，就“160万元特色村寨资金投入入股新宾满

族自治县永丰农业专业合作社”事项中涉及的分红比例调整问题，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明确投资收益分配比例等核心事项，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维护了村民合法权益。二是永陵镇财经办组织赫图阿拉村“两委”干部开展“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专题培训，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进一步规范村级事务决策流程，强化村干部政策理论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3.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村“两委”成员进行约谈，并针对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组织展开专题学习，提升村干部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对涉及村级重要事项强化镇党委、政府审核力度，对未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而出现的万元以上支出，一律不予审批。三是探索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年度计划机制，督促赫图阿拉村结合实际加强预判，按照属事原则，由村党支部提出年内重大事项或大额支出事由及预算，并严格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推动村级重大事项实现“事前审议”，确保决策内容及时，程序规范，费用支出合规。

整改成效：一是对2021年以来涉及的45项超1万元支出开展全面核查，重点审查支出事由、金额、审批程序及实施成效，经核实，资金使用均符合村集体财务规定，未发现

挪用或违规问题，但存在程序执行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已建立问题清单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二是由镇班子成员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并开展了“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专题学习，提升了村干部民主决策意识和工作能力。三是巡察整改以来，赫图阿拉村所有村级重大事项均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决策程序，由镇党委、政府进行事前审核和跟踪问效，实现了程序规范、支出合规。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二）那家村党支部巡察整改情况

1. 关于“中药材主体项目经营不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合作社所有资产、资金、库存药材、机械设备及基础设施进行全面盘点核查，详细登记造册，准确评估资产现状与价值，形成完整的资产清单，为后续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二是主动对接大型中药生产企业、药材批发市场，积极推销库存药材，争取订单销售或长期合作协议。同步探索合作种植、订单农业等模式，与药企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拓宽销售途径，尽快实现库存变现，保障资金流动性和运营可持续性，提高合作社经营效益。三是组织村“两委”干部、合作社管理人员、种植户参加中药材种植技术、田间管理等专题培训。邀请农业专家现场指导，注重实操技能和市场意识培养，切实提升合作社整体运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发挥强村富民带动作用。

整改成效：一是督促那家村开展合作社资产盘查，形成了固定资产明细，资产包括干燥室、晾晒大棚、喷灌设备等共 13 类。二是积极对接振海中药材等本地区中药材种植加工生产企业，学习中药材种植加工管理经验，为合作社健康长远发展寻求更多产品信息和市场行情。三是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合作社管理人员、种植户开展了培训，推动从业人员不断提高管理和种植水平，进一步增强合作社带动作用。四是综合合作社运行现状及市场行情，适时对合作社库存药材进行了出售，回笼资金 28 万余元，提升了合作社促进全村中药材产业发展效能，并通过租赁村民土地、安排村民务工等方式，带动了村民增收。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 关于“中药材配套项目未能助力发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科学论证决策，明确外包经营合理性。组织开展市场考察和效益分析，全面研判自主经营与租赁模式的利弊。经综合评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租赁模式是降低风险、盘活资产的合理方式，但须改变原有粗放的操作模式，着力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二是规范租赁程序，确保资源服务本村产业。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将加工厂（干燥室）租赁信息正式挂至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结合本村中药材产业发展实际，明确本村中药材种植户、合作社享有优先租赁权，且承租方优先为本村产业提供优质

优价的加工服务，进一步突出加工厂（干燥室）作为全村中药材主要加工场所的定位，促进全村主导产业发展。

整改成效：一是深入开展市场调研与效益评估，系统分析自主经营与外包模式的优劣，科学论证外包经营的可行性。经民主决策程序，一致认定药材加工厂外包是当前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可持续稳定增收的最优方案。二是严格按照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平台规范流程，公开发布加工厂租赁信息并组织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保障本村中药材种植户及合作社优先承租权，切实强化加工厂作为村级中药材核心加工基地的功能定位。经平台公开竞拍，经研究确定，药材加工厂年度承包租金为 3.99 万元，较原定金额增加 0.99 万元。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3. 关于“少数民族资金未有效发挥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对接需求，尽快实现冷库启用。立即组织对周边农户、合作社及企业的冷链需求调研，通过提供优惠租赁价格、定制化服务等方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达成合作意向，签订租赁协议，确保冷库尽快投入使用，避免资源持续闲置。二是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明确权责专人负责。明确村“两委”直接监管责任，并指定专人作为冷库管理员，负责日常维护、货物存取登记、安全巡查和费用收取等事宜，实现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三是建立效益跟踪与

持续优化机制。建立详细的冷库运营台账，统计分析租赁率、收益情况、用户反馈等关键数据，评估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运营实际和市场需求，持续优化招商策略和服务模式，确保专项资金持续发挥最大效用，有效支撑当地产业发展。

整改成效：一是那家村会同永陵镇农业站深入调研周边农户、合作社及企业冷链需求，与5户有需求的农户签订租赁协议，实现租赁收入1400元，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盘活了闲置资源。二是那家村立足集体经济发展实际，研究制定《那家村冷库运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推动冷库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货物存取等工作规范化开展。三是那家村建立健全冷库运营台账制度，规范记录收支情况及租赁信息，为资金效益评估、运营管理优化及冷链服务提升提供了数据支撑。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4. 关于“环境卫生整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组织人力、机械对那家村巷道边沟及周边河道沟渠积存的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废弃农药瓶、枯枝败叶等进行彻底清理。严格落实“日清日洁”制度，对保洁人员明确责任区段，加强日常巡查和即时清理。二是加强镇、村两级河长及水管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做好巡河记录，留存相关的影像资料。巡河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

向村反馈并进行整改。由总河长牵头，不定期对河道进行检查，强化对河道的监督管理。三是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升村民环保意识，设立生活垃圾箱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建立回收处理长效机制。

整改成效：一是督促那家村立即对村内巷道边沟及周边河道沟渠积存的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废弃农药瓶、枯枝败叶等进行彻底清理，取得了明显清理效果。二是明确了各保洁员的责任片区，其中，王友珍负责山崴子屯；马海停、赵亚新负责那家屯；刘玉宝负责刘家屯；姜涛负责宋家屯；马春廷、林宝生负责大央屯，目前，各保洁员对所负责区域的环境卫生坚持每日进行清理并加强巡查，切实做到日清日结。三是组织对河长及河管员的学习培训，规定了河长及河管员的巡河范围，镇级河长对村河长、水管员所管辖的河道以及巡河记录等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河长及河管员对辖区内河道的监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保证了河道内卫生环境。四是通过村“两委”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传达以及线上微信宣传等方式，提升村民环保意识，在村部周边等点位设立垃圾箱并实行每日清运，在村部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对回收的废弃农药瓶定期集中处理，确保村内环境卫生保持常态化整洁。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5. 关于“卫生室建设形同虚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肃核查处理，加强人员监管。将村医长期脱岗、未履行服务职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核查。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明确工作要求与纪律红线。二是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规范运行。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村卫生室日常监督考核评议，设立并公示监督举报电话，杜绝长期关门现象，保障村民基本就医需求。三是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对卫生室进行必要的环境修缮，确保卫生室正常开放，让国家资金切实发挥服务村民的实效。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村医长期脱岗、未履行服务职责的问题，已按规定程序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核查，并形成纪委调查报告。二是会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建立村卫生室日常开放情况不定期检查机制，健全村卫生室监督考核评议制度，对村医开展业务培训。三是落实卫生室环境修缮工作，保障卫生室正常开放运行。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6. 关于“殡葬改革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宣传引导，营造崇俭尚德氛围。广泛宣传推行移风易俗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完善村规民约相关内容，开展发布移风易俗一封信、主题宣讲等活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移风易俗相关政策，引导村干部、群众转变思想观念。二是丰富实践活动，浸润文明乡风。整合文化资源，借助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场所，打造移风易俗宣

传阵地，通过文娱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载体，传播文明新风尚，倡导文明节俭的社会习俗。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直系亲属教育引导，直系亲属去世主动向党组织报告治丧情况。对婚丧嫁娶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联合纪委等相关部门通过约谈方式提醒、制止、纠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等加强社会监督，对违规操办并参加的镇、村党员领导干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坚决抵制“大操大办”行为。

整改成效：一是深化党员、干部及群众教育，强化纪律意识。那家村召开党员大会开展移风易俗专题宣讲，宣读全镇《移风易俗树新风 共建文明新农村》倡议书，组织政策解读会议，推动移风易俗政策深入人心。二是创新文娱活动引领新风尚，举办“移风易俗”主题文艺宣讲，将抵制高额彩礼、倡导婚事新办等核心内容融入节目，引导群众反思陋习、摒弃陈规，培育文明简约生活方式，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移风易俗倡议书发放志愿服务，推动党员群众践行喜事新办等健康生活方式，遏制陈规陋习，形成文明新风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新增“控制随礼金额，反对盲目攀比”条款，为移风易俗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四是健全监督机制并建立长效机制。村“两委”及包村干部入户走访，加强对党员干部直系亲属教育引导，建立婚丧嫁娶不良倾向台账。镇纪委在村部设立举报电话与举报箱，强化社

会监督。对村书记开展 3 次警示教育培训，就抵制“大操大办”、严禁“土葬”开展 1 次专项谈话。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7. 关于“耕地林地保护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将原党支部书记耕地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核查。二是督促及时复耕。鉴于已过种植时令，督促其于 2026 年春季种植期完成涉事地块复耕。三是对那家村党员单某毁林开荒 3.4 亩问题线索，交由县林业执法部门处理，督促其于 2026 年春季完成还林。四是严格落实林长制，按要求推动林长开展巡林等工作。纵深推进网格化管理措施，对村护林员合理划分管护片区并督促责任落实，发现毁林开荒行为及时处理。五是组织村干部及党员群众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强化耕地和林地保护红线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依规将原村党支部书记涉嫌违规占用村民于某确权耕地（面积 0.8 亩）迁建祖坟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核查，经调查核实，现有证据材料未发现将祖坟迁入村民确权耕地范围内的违规行为。二是涉事耕地已开展春耕作业。三是将那家村党员单某毁林开荒 3.4 亩问题线索交由县林业执法部门进行了核查，鉴于该问题情节轻微，免于处罚。目前，单某已按整改要求及造林相关规定，对涉事

地块恢复造林。四是落实基层林长责任，推动那家村护林员按管护片区开展日常巡护，自巡察整改以来再未发现新的毁林开荒行为。五是组织村“两委”成员及村民代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农村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强化了耕地、林地保护意识和底线思维。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8. 关于“工程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复核已实施工程项目。对支付浩德建筑工程队 4.1 万元路灯安装工程及锦维建筑工程队 0.79 万元边沟维修工程进行全面复核，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二是严格执行工程事前民主决策程序。督促指导村委会严格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等民主决策程序，所有工程项目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从源头上规范项目立项。三是规范合同签订与内容审核。明确规定村级所有工程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必须明确约定工程量、质量标准、验收方式、付款条件等核心条款，并由村级分管负责人会同乡镇司法所或法律顾问对合同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后方可签订。

整改成效：一是对浩德建筑工程队、锦维建筑工程队签订的工程合同实施全面复核，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经核查，两项工程共完成路灯安装维修 42 盏，边沟维修 160 米。二

是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严格规范工程事前民主决策程序，切实保障程序合法合规。三是明确要求村级工程必须签订书面合同，细化工程量、质量标准等合同条款，并由村级负责人会同镇司法所或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9. 关于“吃水难问题久拖未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组织专业勘察，精准定位问题根源。对山上水源井、补充井及供水管网进行彻底勘察检测，准确判断是季节性缺水、水源枯竭、设施老旧还是管网渗漏所致，为彻底整改提供科学依据。二是立即实施应急工程，恢复稳定供水。组织专业施工队伍，对刘家屯山上自来水井及补充井进行全面清淤、加固和修缮，对老旧、破损的输水管道进行更换和维护。三是建立民意畅通与监督落实的长效机制。利用 12345 平台、信访、村民微信群等渠道，畅通村民诉求反映和监督渠道，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吃水难”等民生问题得到实质性、彻底性解决。

整改成效：一是深入排查问题根源。组织水利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实地踏勘，系统分析季节性缺水成因。二是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工程。在水源地上游建设 15 米渗渠，切实增加水量供给；在两口水源井下游修建截水墙，有效提升水井蓄水能力；同步实施水源井周边 1 米高、25 米长挡污墙建设，严防地表污染物渗入，确保水质安全。三是健全诉求

响应机制。村干部实时监测 12345 平台、微信群等网络渠道关于村民饮水问题的反馈，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置。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0. 关于“拖欠村民薪资未解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对合作社拖欠的 9.66 万元款项进行核查，逐笔核实村民人工费、车工费的具体金额、涉及人员、欠款事由及时间，形成详细的欠薪清单，确保数据准确无误。二是组织合作社与涉事村民进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基础上，根据合作社现有资金情况，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时间、金额及方式，签订还款协议，并督促合作社严格按计划执行。三是强化合作社用工登记、工时核对、费用结算及财务支付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用工量统计和资金调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薪酬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对合作社拖欠村民的 9.66 万元款项开展逐笔核查，建立详实台账清单，完整记录金额、涉及人员及欠款事由等关键信息。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对合作社库存药材进行了出售，并利用药材出售款，对核实无误的欠款进行逐笔清还，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三是健全合作社用工登记、工时核算、费用结算及财务支付管理制度，在后续用工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用工量统计及资金核算工作。

未完成整改原因：清还欠款的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

下步工作打算：严格履行清还欠款的相关程序，解决拖欠村民薪资问题。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11. 关于“警示教育开展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杨某、申某有关问题及受处分情况，督促那家村在党员大会上通报，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二是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特别是党员谈心谈话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强化常态化提醒教育，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员违纪通报”“典型案例季度学习”等警示教育工作要求，并将通报、学习等情况纳入对村实绩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整改成效：一是通报曝光，以案为鉴。那家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杨某、申某违纪问题及处分决定，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发挥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作用，推动全体党员强化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二是强化组织生活。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将违纪问题通报内容纳入对照检查重点，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巩固。三是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将违纪通报传达学习及警示教育开展情况纳入那家村党支部年度实绩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基层有效落实。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2. 关于“虚列支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核实问题款项，明确资金真实去向。对两笔问题款项的原始凭证、实际用途及受益对象进行彻底核查，查明资金真实流向。二是开展廉政警示谈话，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对原党支部书记等涉及人员进行廉政谈话，指出问题性质，筑牢廉洁自律防线。三是组织专题学习培训，健全内控管理制度。组织村“两委”干部、财务人员专题学习财经法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及报销流程，重点强化支出真实性、凭证规范性和审批合规性要求。完善村级财务内控制度，杜绝“白条”入账、无据支付等行为。四是强化经管部门审核把关责任。严格规定所有村级支出票据必须报镇经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核，重点审核事项的真实性、程序的合规性、要素的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廉政风险。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核查，厘清流向。成立专项核查组，通过调阅原始凭证、走访受益对象等方式，全面核查问题款项的原始凭证、实际用途及真实去向，形成详实核查报告。经核查，780 元支出为那家村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村民赴镇接种新冠疫苗产生的小型客车租赁费用，该笔资金支出后因那家村疏忽未取得发票，后以水费名义变通列支。2018 年永陵镇那家村成立那家村永森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租用村

民土地种植中药材，需对土地进行平整起垄。2023 年，永森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归还村民 13.8 亩土地，村民要求将归还土地恢复为种植玉米的地垄，因种植玉米需施化肥，需重新起垄 2 次。那家村雇佣本村村民于某进行耕地作业，每亩 70 元，2 次每亩 140 元，共计 1940 元。李某使用自有四不像拖拉机为永森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开展土地平整、沟渠开挖、水井施工及土方运输等作业，工时费 2790 元。上述于某与李某两人工时费合计 4730 元。因报销需正式发票，李某无法提供，遂委托于某协助开具发票。于某在开具发票时将摘要误列为“租赁机械设备”，原党支部书记认为雇用人员耕地平整土地亦属设备租赁范畴，故以该发票入账。二是廉政谈话，强化警示。对原党支部书记及报账员开展廉政警示谈话，明确指出问题性质及风险隐患，切实强化相关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在核查巡察反馈问题线索及制作谈话笔录过程中，重申廉洁自律准则，严明纪律底线。三是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村“两委”干部及财务人员集中学习财经法规，重点强化支出真实性、凭证规范性及审批合规性要求；健全内控机制，修订完善永陵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禁止“白条”入账、无据支付等违规行为；建立前置审核制度，规定所有村级支出票据须经镇经管部门审核，重点核查真实性、合规性及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切实从源头上防范管理风险。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3. 关于“财务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村“两委”及财务人员专题财务制度，严明纪律要求，明确所有大额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转账支付规定，严禁超限额使用现金。二是对涉及支付药园人工费问题，立即核实用工用途情况，如发现虚领冒领等行为，坚决予以追缴和查处。对涉及土地承包费问题，立即组织查实相关明细并入账。三是坚持举一反三，加大票据审查力度，今后所有支出票据必须详细注明具体用途、事由、受益对象等信息，并附相关明细。报销凭证需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齐全，缺一不可，否则不予报销入账。四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及时入账规定，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必须在交易发生的当季度内全额上缴镇经管部门，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或资金长期滞留账外。加强日常审计与监督，定期核查账实相符情况，确保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开展村级财务制度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大额支出转账支付标准、现金使用限额及纪律责任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解读。严格执行支付流程规范化管理，健全村级支出分级审批制度（1000元以下、1000-10000元、10000元以上分设不同审批层级），明确1万元以上采购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通过整改落实，有效杜绝了超限额使用现金、违规现金结算大额款项等行为，资金

支付合规性与可追溯性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对镇经管站 2023 年 6 月收取的土地承包费 3.44 万元相关合同进行调阅核查，同步梳理 2021 年、2023 年药园人工费支付情况（累计 5 笔、38.48 万元），全面核查资金使用用途、工作量及支付凭证。开展票据清理整改专项行动，严格要求所有支出票据必须完整标注具体用途、事由及受益对象。经核查确认，药园人工费均用于实际务工支出，未发现虚领冒领、套取资金等违纪问题。三是全面规范票据管理，严格执行支出票据标准化要求，所有票据必须详细列明具体用途、事由及受益对象，同步附具采购清单、工程量明细、务工考勤等完整佐证材料。完善支出审批流程体系：小额支出实行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后报村党支部书记审批；大额支出须经村委会集体研究决策并由村党支部书记签批；重大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四是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要求村财务人员每月定期梳理收支台账，确保集体收入在交易发生当季度内全额上缴。通过整改落实，有效杜绝了坐收坐支、公款私存、资金滞留账外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刚性执行，提升财务公开透明度和村民满意度。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4. 关于“专项资金被挪用、截留”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专项资金挪用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核查，组织镇相关部门对村级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

是将企业退还的 1.8 万元产业扶贫资金立即全额退还至县财政指定账户。针对高标准农田补贴等专项资金，建立健全“申报—实施—验收—拨付”全流程监管机制。严格按实际作业面积和标准，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主体，杜绝村级截留和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三是组织村干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专题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村级抓好“阳光三务”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从源头上防范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河道封育款 1.68 万元用于支付各小组组长工资及疫情防控补助等支出问题，经查，该笔款项实际为上级对河道封育区内退耕户的退耕补助，且相关退耕地块为那家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因此由村民小组用于各小组组长工资及疫情防控补助等支出。二是将高标准农田农机作业补贴款问题线索移送至新宾县纪委第二派驻检查组核查。经查，2022 年 5 月 7 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绿地中药材专业合作社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以 395000 元中标价与新宾县现代农业和生态产业发展中心签订 3000 亩机械化整地采收服务合同。因作业面积较大导致机械设备不足，经新宾县农业中心批准，将那家村 305 亩中药材地机械化整地采收服务交由该村自行组织机械作业。按照中标单价每亩 131.67 元（扣除投标费用后），向那家村支付 38000 元服务费用。2023 年 1 月 16 日，因那家村永森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对公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经批准以现金形式向杨某支付38000元，后由杨某代为存入永森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对公账户，未发现存在相关违纪行为。三是已将企业退还的1.8万元产业扶贫资金全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四是组织那家村开展财务管理制度专题学习，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具体要求，并督促那家村每月及时在“阳光三务”平台发布财务数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防范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5. 关于“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未完成”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由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组成的工作专班，深入那家村第六村民小组，逐户走访摸排情况，梳理纠纷根源。二是依据国家土地确权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村民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反复论证，配合县土地仲裁部门帮助百姓化解矛盾纠纷。待协商一致、化解纠纷后，积极协调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组建由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构成的工作专班，深入那家村六组开展走访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查阅二轮土地承包原始档案、收集群众诉求等方式，对23户村民实施“一对一”排查。同时，那家村六组已通过换届重新选定组长，完成新旧组长土地台账交接工作，并积极参与土地确权事宜；春耕期间，村“两委”成员及新任组长依

据土地台账调解土地纠纷，进一步梳理矛盾纠纷根源。二是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确权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村民开展协商调解，协同县土地仲裁部门依法依规化解矛盾纠纷。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16. 关于“资产资源处置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村“两委”成员集中学习《辽宁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和操作流程，对集体资产发包、土地流转等规定全面梳理，切实提升村干部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二是督促那家村对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必须全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严格对交易信息发布、竞价过程、合同签订等环节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应进必进、规范操作、公开流转。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村“两委”成员、资产管理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专题学习《辽宁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围绕集体资产发包、土地流转的“应进必进”范围、平台交易流程、信息公告要求及违规责任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政策边界与操作规范。二是严格贯彻落实政策要求，明确将“集体资产发包、土地流转等所有产权流转交易事项必须通过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作为刚性工作要求。整改以来，那家村新增集

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事项均严格执行平台交易流程，已完成宜来中药材厂出租、107.41 亩林地出租等项目在沈阳农交平台的公开交易。通过规范交易流程，有效防范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廉政风险，切实保障村集体与村民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7. 关于“违规抵押集体资产举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对三笔抵押借款的合同条款、资金用途、利息支付情况及抵押资产现状进行逐一核实，准确掌握债务总额、债权人信息、抵押资产明细及当前法律风险。二是根据债务核实结果，督促那家村积极与债权人协商，稳妥化解债务。对已进入司法程序的债务，督促那家村积极应诉，依照司法结果执行。三是组织村“两委”干部专题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等法规，明确严禁违规举债和抵押集体资产的纪律红线。对村级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警示教育。四是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抵押、处置等行为的事前审核，从源头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对那家村三笔抵押借款合同条款、资金用途、利息支付及抵押资产现状开展了全面核查，并将相关线索移送纪委监委机关。根据新宾县纪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调查核实结果，关于“2015 年 2 月那家村向于某借款 5 万元，以推土机作为抵押物，约定利息 2 分，

2021年5月及2023年3月共支付利息7万元”问题，已于2016年进行了核查，发现该借款及利息支付事项未经村“两委”班子会议研究，由原村党支部书记个人决定，2016年4月，新宾县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2021年5月及2023年3月，那家村已偿还于梅本金及利息共计7万元，目前全部债务已清偿完毕；关于“2020年村集体以村小学校舍为抵押向村民葛某借款9万元，利息2分，现因到期未偿还已被个人起诉”问题，经纪委核查，该借款系因需偿还村民杨某债务，经“两委”班子会议决定向葛某借款，因葛某要求提供抵押担保，那家村以羊场作为抵押物（产权归属村集体），2024年8月葛某向新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法院作出判决，要求那家村偿还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4.537243万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约定每年偿还2万元；关于“2023年村集体以集体合作社（药园）为抵押向村民赵某款10万元，利息1分，目前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问题，经纪委核查，因该村存在外债需清偿，经村班子会议研究决定，以村妇联主席侯某个人名义办理贷款10万元，侯某丈夫赵某出于对村集体偿债能力的考虑，要求提供抵押担保，故在借条中明确以村集体药园作为抵押物，实际拟通过药园药材销售收入予以偿还，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未发现原村党支部书记存在违规处置集体资产、擅自抵押举债的行为。目前，那家村村级账目已于换届后解封，

且已产生集体经济收益，该村正在履行偿还赵某款的前期准备，但由于该村新任村书记兼村主任突发交通事故，正在住院治疗，经与赵某协商，待新任村书记兼村主任身体好转后，由其主持民主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偿还赵明欠款。二是修订《村级财务管理规定》，明确禁止违规抵押集体资产举债行为，从制度层面堵塞管理漏洞。三是组织村“两委”成员、财务人员及合作社负责人开展《村级财务管理规定》专题学习，结合本村3起违规抵押举债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违规抵押对集体资产安全的侵害、高额利息对集体经济的制约及法律风险后果。四是镇党委副书记、武装部长已对时任村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严肃指出违规行为的严重性，责令其深刻反思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巡察整改以来，未再发现违规抵押、擅自举债等问题，有效提升了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18. 关于“集体资产管理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令那家村立即与葛某进行协商，根据其实际使用年限重新核定并追缴全部拖欠承包费用3万元，切实挽回集体损失。二是规范村集体资产发包行为，指导村级规范决策程序、合同款项等事宜，严禁口头协议或无合同使用。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资产承包到期后及时续签或收回资产，确保集体利益不受损。三是对原村党支部书记

等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纪律意识和底线思维。四是组织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财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合同法规及财务制度，提升村级组织规范管理资产、维护集体利益意识和能力。

整改成效：一是经村委会与葛某协商，其已全额补缴羊场租金3万元，相关款项已按规定存入村集体经济账户。二是依法终止与葛某的承包合同关系，羊场对外承包将严格按照《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要求，通过“辽宁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公开流转，目前“四议一审”程序已完成，待平台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三是由镇党委副书记、武装部长对原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严肃指出其在集体资产管理中损害集体利益的问题，责任人已深刻认识履职不到位问题，主动牵头开展违规占用资产清理整治，切实强化村级集体资产监管主体责任。四是组织村“两委”干部及财务人员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培训，重点学习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管理、租金收缴及财务核算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和法律要求，有效提升村级管理人员政策理解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19. 关于“村干部履职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原那家村党支部委员、村监会主任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二是对那家村“两

委”成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明确村监会主任及支委委员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履职能力和监督实效。三是结合村“两委”换届，提前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养，严格执行换届选举候选人资格审查要求，确保新一届村“两委”成员符合规定、认真履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线索移交，严肃查处问题。按规定程序将原那家村党支部委员、村监会主任的问题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正式移交镇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县纪委作出党内警告处分，其已辞去村监会主任职务，职责暂由村监会委员张某理，待换届选举产生新任村监会主任。二是强化职责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组织那家村“两委”成员及村监会成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明确村监会主任工作职责、监督权限及工作流程，切实解决“不敢监督、不会监督”问题，有效提升监督实效。三是统筹推进换届，优化班子结构。结合村“两委”换届工作，提前开展村级后备力量摸底培养。严格执行候选人资格审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把不符合条件人员排除在外，确保新一届班子政治素质过硬、结构合理，从源头上防范类似问题发生。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压实工作责任。通过开展那家村“两委”成员培训，切实增强村监会主任及支委委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五是做好后备储备，提升队伍素质。提前储备村级后备力量4名，先后安排2名现

任村“两委”成员和1名后备力量参加学历提升教育，确保新一届村“两委”成员符合任职条件、履职尽责，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0. 关于“党支部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组织开展发展党员业务培训，明确党员发展各环节工作要求。二是约谈那家村党支部书记，要求其进一步提高思想认知，严抓党员发展，指派专人负责发展党员会议记录、材料整理工作，坚决杜绝因工作交接、材料书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做到党支部基础工作扎实，工作流程及各环节规范、合理。三是组织那家村党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学习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关于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处分民主评议党员等次的答复意见，明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求，并要求那家村党支部提高思想认识，严抓党员教育管理，做到将受处分党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做好警示教育工作，对不适宜给予优秀等次的党员予以取消当年优秀等次处理，杜绝再次出现将受处分党员评为优秀等次情况发生。四是督促那家村党支部加强发展党员相关档案的管理，做到专人专管，专柜专管。

整改成效：一是镇党委组织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发展

党员业务培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切实提升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对发展党员工作重要性和严肃性的认识，严格规范发展党员标准、程序及文字材料等各环节工作流程，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全面提升发展党员工作水平。二是镇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约谈原那家村党支部书记。约谈中，明确表示将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由第一书记专职负责发展党员会议记录及材料归档工作，杜绝材料书写疏漏，确保材料校对准确、整理规范，基础工作扎实严谨，工作流程合规有序。三是镇党委组织原那家村党支部书记、赫图阿拉村党支部书记等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业务培训，系统学习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工作要求及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关于受处分民主评议党员等次的答复意见，进一步明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标准和政策依据，准确把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标准，切实提高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四是那家村党支部指定第一书记专职负责发展党员材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流程规范清晰、材料完备齐全，实行专人专管、专柜专存。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1. 关于“‘四议一审两公开’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2021年以来45项超1万元支出进行全面清理，逐项核实程序履行情况。对6项“后补程序”支

出重点审查合理性与合规性；对 39 项未履程序支出，核实具体情况，查明原因，将涉嫌违规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确保问题清查到位。二是组织村“两委”干部、财务人员专题学习“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规范，并将执行情况纳入村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三是探索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年度支出计划机制，督促那家村结合实际加强预判，按照属事原则，由村党支部提出年内大额支出事由及预算，并严格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确保村级大额支出事项实现“事前审议”，提高村级民主决策的效力，对未经“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产生的大额支出，一律不予审批，确保制度刚性执行。

整改成效：一是对 2021 年以来涉及的 45 项超 1 万元支出开展全面核查，重点审查支出事由、金额、审批程序及实施成效，经核实所有资金均符合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未发现资金挪用或违规使用问题，但存在程序执行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已建立专项问题台账并完成程序材料补正工作。二是由镇班子成员对原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并开展了“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专题学习，提升了村干部民主决策意识和工作能力。三是巡察整改以来，那家村所有村级重大事项均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决策程序，由镇党委、政府进行事前审核和跟踪问效，实现了程序规范、支出合规。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全面落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利用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方式，组织镇村两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系统学习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乡村振兴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二是将乡村振兴具体事项纳入《永陵镇履职事项清单》重要内容，涉及乡村振兴发展和村级重要事项全部提交镇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做到事前审核把关、事后跟踪问效，。三是结合特色资源和产业结构，持续抓好村级产业项目谋划，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跟踪问效，推动特色主导产业健康发展，促进村集体经济和村民增收。巡察整改以来，指导推动那家村粮食风干仓建设、李家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色家村设施农业大棚建设等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十五五”规划，对上申报百万资金以上乡村振兴产业项目2个。四是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消防安全、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维稳、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等重点工作的为抓手，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效

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巡察整改以来，永陵镇党委大力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堆沤、垃圾清运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加强信访重点人管控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91 起，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工作和意识形态阵地排查，第一时间处理舆情 4 起，实现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安全协调统一。

2. 关于“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三资’的监督和管理”问题的整改。

一是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村级“三资”管理各项制度，相继修订了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和村级采购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各村对涉及“三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决策程序，强化镇党委、政府事前审议、事中监管、事后审计，切实维护村集体和村民利益。二是坚持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对村民小组自留资金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实现村民小组资金全部上交到村，由镇经管部门代管，并结合实际完善了村民小组资金收支管理流程，确保村级财务规范管理。三是用好辽宁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督促指导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事项全部在平台公开进行，巡察整改以来，全镇实施平台流转交易 116 宗，成交金额 619085 元并将常态化推进，推动村集体和村民利益最大幅

度得到保障。四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支持镇纪委监督执纪，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推动全镇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巡察整改以来，全镇通过群腐专项整治完成问题整改8条，办理民生实事8件，镇纪委处置问题线索34件，办结29件，其中立案11件，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了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3. 关于“夯实党建基础，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村“两委”换届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做好换届稳定及人选情况研判，严格把握换届程序和候选人资格条件，全镇25个行政村已全部实现安静平稳换届。二是加强对村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从严开展对村党组织的实绩考核，考核情况与村党组织书记报酬直接挂钩，通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村级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三是严格落实农村“三务”公开各项制度规定，指导村级明确公开频次、内容清单、公示位置及留存档案等要求，实行专人专管，持续加强“阳光三务”线上平台推广使用，拓宽党员群众监督渠道。四是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从巡察反馈意见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着手，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逐项分解、逐项整改、逐项销号，确保整改落实工

作取得实效，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镇党委清醒的认识到，整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特别是中长期整改的问题，需要持续推进。我们将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恪守使命担当，充分发扬斗争精神，不断增强斗争本领，坚决做到思想认识不松懈、整改标准不降低、推动力度不减弱，持续推进巡视反馈问题彻底整改。

一是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结合起来，深刻把握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聚焦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党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委会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巡察整改各项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转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新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二是进一步提升整改质效。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尚未完成或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对整改效果不好的深入分析原因、改进方法，坚决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

硬的措施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同时，坚持把整改具体问题与加强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对集中整改阶段已经建立完善的各项制度机制，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治本作用。对长期推进的整改任务还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制度机制，抓紧时间建立完善，努力织牢织密制度的笼子。

三是进一步巩固良好态势。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大判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时代方位、扛起时代使命，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坚持“实好干”工作要求，落实“项目为王”理念，着力发展经济，持续构建良好政治生态，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解决制约永陵镇振兴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四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把各方力量凝聚到党组织的周围。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一体推进“三不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5171308；邮政信箱：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罕王路 67 号；电子邮箱：xbxylz@163.com。